

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公司拟与克拉玛依市华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出售 8 辆运输设备及接受劳务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与克拉玛依市华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孙靖、张祥、焦月明、刘建疆、屈刚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该事项直接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无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克拉玛依市华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新疆克拉玛依市新月路1号	有限责任	苟立军

(二) 关联关系

受同一母公司控制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拟与克拉玛依市华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交易标的为出售8辆运输设备。协议的成交金额为22万元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，支付期限为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。

(二) 公司拟与克拉玛依市华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车辆服务合同》，交易标的为接受劳务。合同的成交金额为600万元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，支付期限为按实际工作量完工进度支付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，定价政策为市场公允定价，依据为账面净值及市场询价。本次交易公平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3%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华隆油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